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210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包括(i) 13間在新加坡的自營專賣店；(ii) 13間在西馬的自營堂食店；(iii) 2間在新加坡的特許經營專賣店；(iv) 3間在新加坡的特許經營堂食店；(v) 2間在西馬的特許經營專賣店；(vi) 58間在西馬的特許經營堂食店；(vii) 1間在東馬的特許經營專賣店；(viii) 2間在東馬的特許經營堂食店；(ix) 15間在印尼的附屬持牌經營專賣店；(x) 97間在印尼的附屬持牌經營堂食店；(xi) 3間在北加州的特許經營堂食店；及(xii) 1間在北加州的附屬特許經營堂食店。因此，旗下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業務營運受新加坡及西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據印尼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我們並無在印尼參與任何營運，故就印尼總牌照而言，我們僅須遵守印尼的發牌規定(詳情見下文)。據美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我們並無在美國參與任何營運，我們僅須就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遵守聯邦及加州特許經營法(詳情見下文)。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a) 與餐飲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環境公共衛生法」)

環境公共衛生法規定，凡營運或運作食肆的人士必須向食品安全局局長領取牌照(「食肆牌照」)。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食肆」包括僅以零售方式出售食品的零售食肆，例如餐廳等餐飲食肆。部分業務屬於食品加工且受新加坡法例第283章食品銷售法(「食品銷售法」)規管的任何零售食肆，均獲豁免遵守環境公共衛生法項下領取牌照的規定。

授出的食肆牌照年期通常為一(1)年，可由食品安全局局長酌情續期，並受食品安全局局長認為合適的限制和條件所規限。

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國家環境局是食品相關事務的主要監管機構，例如授出經營食品店和咖啡店的許可證、食品處理人員的登記，以及食品企業和食品攤檔評級系統的管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所有與食品有關的監管職能都屬於新成立的新加坡食品安全局(「食品安全局」)的職權範圍。

新加坡食品安全局(「食品安全局」)實施扣分制(「扣分制」)，該系統化制度可處理暫停或撤銷如咖啡店、美食廣場及食堂等經營者的牌照。根據扣分制，被法院裁定干犯或獲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各項違反公共衛生罪行均會被扣分。有關違反事項分類如下：

- 觸犯輕微罪行 — 被扣零(0)分
- 觸犯重大罪行 — 被扣四(4)分
- 觸犯嚴重罪行 — 被扣六(6)分

監管概覽

持牌人如在十二(12)個月內累積被扣十二(12)分或以上，將會被停牌兩(2)星期或四(4)星期，甚或被撤銷牌照，視乎其過往的停牌記錄而定。咖啡店、美食廣場或食堂的主要經營者如在十二(12)個月內累積被扣十二(12)分或以上，將會被停牌最多三(3)天。如被停牌，食肆內所有個別攤位亦須關閉。

環境公共衛生(食物衛生)規例(「環境公共衛生規例」)

環境公共衛生規例規定，持有食肆牌照的持牌人必須在持牌處所內顯眼及可觸及位置展示有關牌照。環境公共衛生規例亦規定，持有食肆牌照的持牌人必須符合若干要求(其中包括)：

- 任何從事銷售或製備出售食品的僱員必須向食品安全局局長登記；
- 儲存及冷藏、包裝、運送、銷售和製備食品；
- 持牌處所使用設備的衛生程度；
- 持牌處所的保養；
- 妥善維修持牌處所的洗手間設施；及
- 任何從事銷售或製備出售食品人員的個人衛生。

食品處理人員登記

環境公共衛生規例規定，凡持有食肆牌照的持牌人必須為其從事銷售或製備任何出售食品的助理或僱員(「食品處理人員」)向食品安全局局長登記。

擬向食品安全局登記的食品處理人員須參與及完成由國家環境局與勞動力發展局(「勞動力發展局」)所認可培訓機構籌辦的基本食品衛生課程培訓及評核。基本食品衛生課程由勞動力發展局推行，配合勞動力發展局所頒佈飲食業勞動技能資格制度(「勞動技能資格」)，以作為飲食業的國家資格制度。基本食品衛生課程的參與者將學習《遵守餐飲安全及衛生政策與程序》的知識及技能，其中包括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使用安全食材、安全地處理食物、安全地貯存食物以及保持器具、設備及服務／儲存區域清潔，並會就彼等應用該等知識及技能的能力進行評核。於成功完成課程並通過評核後，參與者將獲頒修業證書(「修業證書」)，該證書須於申請登記時一併提交。

此外，已經通過基本食品衛生課程的食品處理人員均須於(i)彼等的修業證書日期滿五年及(ii)最後通過複習課程日期起計每滿十年時參與複習培訓課程。

監管概覽

持牌食肆及食物攤檔分級制

食品安全局管理食肆及食物攤檔分級制，此系統化評級制度旨在鼓勵持牌人改善並保持良好的個人及食物衛生以及其處所的內務管理。零售食肆由食品安全局根據有關處所的整體衛生、清潔程度及內務管理標準給予介乎A至D級的評級。所有食品零售專賣店務必展示其評級證書，讓公眾於光顧食品專賣店時可作出更明智選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的所有專賣店均獲得國家環境局分級制的A級或B級評級，且於店內展示其各自的評級證書。

新加坡法例第349A章衛生肉類及魚類法(「衛生肉類及魚類法」)

根據衛生肉類及魚類法，任何人士於新加坡進口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須向食品安全局局長申領牌照。此外，持牌人亦須就彼每次托運進口的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向食品安全局局長取得許可證，方可於新加坡進口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作銷售、供應或分銷用途，而每次有關托運進口必須遵守許可證條件。

食品銷售法

進口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具受食品安全局監管。加工食品指所有食品及食物性質的補充品(不包括肉類及魚類產品、新鮮水果及生鮮蔬菜)。任何人士進口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具均須向食品安全局登記以取得登記編號(「進口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具登記」)。將予進口的所有加工食品必須在受出口國家食品管理局適當監督，或設有食品安全局所認可品質保證計劃的機構生產。此外，已登記人士或公司須向食品安全局取得許可證，方可於新加坡進口任何加工食品或食品用具作銷售用途。就趨勢研究發現為極有可能對健康構成風險或過往食品安全記錄較差的食品而言，進口商須在申請進口許可證時一併提交可證明產品安全的文件，而被認為具有較低風險的食品則會自動獲食品安全局批准。

食品儲存倉庫登記

食品安全局規定，凡從事經營或管理食品儲存倉庫(「食品儲存倉庫」)業務的人士均須向食品安全局局長登記其食品儲存倉庫。「食品儲存倉庫」被定義為儲存食品以供銷售或分銷予其他加工廠、批發商或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或分銷的任何其他業務任何樓宇、設施、建築物或處所。「倉庫」包括用於存放水果、蔬菜、奶類產品的冷藏室，惟不包括用於存放肉類及魚類食品的冷藏庫。就存放肉類及魚類而言，

監管概覽

均須向食品安全局領取冷藏庫牌照。誠如董事確認，本集團採用的冷藏庫設施乃向第三方供應商租賃，故本集團毋須牌照經營有關冷藏庫。

食品儲存倉庫營運商須確保所有存放於倉庫的食品在分銷到零售之前均屬安全衛生並可供食用。所有登記倉庫營運商須受食品安全局定期巡查。食品儲存倉庫營運商務必遵照食品安全局推薦建議的良好倉儲慣例制訂彼等的常規守則。良好倉儲慣例(Good Warehousing Practices)載有與處所地點及環境、其洗手間設施、冷卻裝置及冷凍櫃、儲存環境及食物運輸、處所範圍內及參與經營人員的個人衛生以及除蟲相關的指引。於巡查期間，良好倉儲慣例倉庫巡查清單將用以評核食品儲存倉庫。

(b) 有關僱傭、健康及安全的法例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就業法(「**就業法**」)

就業法由人力部管理，當中載列基本就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就業法所涵蓋僱員(「**有關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特別是，就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月薪不超過4,500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600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時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就業法第38(8)條規定，有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或就業法第88(2)條訂明的例外情況。此外，就業法第38(5)條規定有關僱員每月不得加班超過72小時。

倘僱主要求有關僱員或某類有關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72小時以上，其可尋求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豁免。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有關僱員或某類有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後，勞工處處長可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透過書面命令使該等有關僱員免受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相關僱員受僱之處的顯眼位置展示該命令或其副本。

就業法另規定僱主：

- 向所有僱員提供詳細薪金單；
- 向僱員書面提供主要僱傭條款；及
- 為每名僱員保存詳盡僱傭記錄。

監管概覽

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法」)

在新加坡聘用熟練或非熟練外國工人及聘用成本受新加坡政府有關移民及聘用外籍工人的政策及規例所限制。該等政策及規例載於(其中包括)外國工人僱傭法和相關政府憲報內。

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除非外國僱員擁有有效工作證，否則任何人士概不得聘用外國僱員及任何外國僱員均不得受僱主僱用。就聘用半熟練或非熟練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就聘用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準證」。工作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200坡元的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設。就聘用外籍專業人士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準證」。

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外國工人必須根據其工作許可證的狀況受僱。

根據二零一二年外國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外國工人僱傭規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承擔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醫療費用，除非於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或集體協議中明確同意及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所支付醫療費用不超過該僱員月薪的10%；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提供可接受的住宿，並須符合任何法例或政府監管規定；及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坡元。

工作準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承擔工作準證持有人的醫療費用，除非於工作準證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或集體協議中明確同意及工作準證持有人所支付醫療費用不超過該僱員月薪的10%；及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坡元。

外國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及移民規例的規定。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有約27名全職外國僱員。

外國工人配額及限制

公司於新加坡可聘請的工作許可證及工作準證持有人數目受配額所限並須遵守限制。

於服務業(包括餐廳及其他獲批准成立的食物店)內，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外國工人可於新加坡工作的年限，就中國的基本技術外國工人而言為14年，及就中國的高技術外國工人而言為22年。馬來西亞、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並無最長受僱期限。不論原居國家為何，所有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僅可工作至60歲。

新加坡服務業公司所聘請外國工人(不論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或工作準證持有人)總配額為公司總員工人數的40%。新加坡服務業公司所聘請工作準證持有人的配額為公司總員工人數的15%，有關數目乃包括在公司外國員工總配額之內而並非額外計算。就服務業而言，中國工人的工作許可證配額按 $8\% \times (\text{總員工人數} + 1)$ 計算。公司總員工人數為本地全職僱員、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及工作準證持有人總和，惟不包括僱用許可證持有人。本地全職僱員為新加坡人民及根據服務合約受聘而月薪最少1,200坡元的永久居民僱員。根據服務合約受聘而月薪最少600坡元但不超過1,200坡元的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被視作本地兼職僱員。就計算公司本地僱員數目而言，兩名兼職僱員相等於一名全職僱員。就計算公司外國工人配額而言，獨資企業或合夥及自三名或以上僱主收取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的僱員將不計算在內。

外國工人徵費

聘用外國工人亦須支付徵費。服務業須分別就基本技術一級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基本技術二級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及基本技術三級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每月支付450坡元、600坡元及800坡元的徵費。第一級適用於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佔服務業僱員總勞動人數低於10.0%。第二級適用於有關百分比高於10.0%但低於25.0%。第三級適用於有關百分比高於25.0%但低於40.0%。

工作準證適用的徵費採取分級制度，聘用人數接近最高配額的公司須支付最高徵費。330坡元及650坡元的徵費分別適用於基本等級及第二級工作準證持有人。基本等級適用於每10名全職工人有一名外國工人的員工比率(10.0%)或以下，第二級則適用於相關員工比率高於10.0%但低於15.0%的公司。

監管概覽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機械、物件或工序已具備足夠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的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人力部(「人力部」)所頒佈有關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該等職責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工作中人士不會因為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

受人力部規管的工傷賠償法適用於任何行業根據服務合約受聘而於受僱期間受傷的所有僱員。工傷賠償法載列(其中包括)彼等可取得的賠償及計算有關賠償的方法。

工傷賠償法規定，倘僱員於僱用過程中意外受傷，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僱主須負責賠償。僱主須就所有根據服務合約(獲豁免者除外)從事人手操作的僱員(不論工資水平)及所有從事非人手操作的僱員(每月賺取少於1,600坡元)投購工傷賠償險。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a) 與食品生產及食品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

實施一九八三年食品法(「一九八三年食品法」)(連同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旨在保障公眾免受製備、銷售和食用食品時的健康危害和欺詐，以及就其附帶或與其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適用於馬來西亞所有出售食品(不論是本地生產或進口)，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成份標準至食品添加劑、營養補充劑、污染物、包裝容器、食品標籤、抽取樣本程序、食品輻射、規則未有列明的食品的規定和罰款。

監管概覽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第13至17條規定，任何人士製備及銷售任何含有危害健康、不適宜人體食用的食品以及摻雜食品，根據該法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將被罰款20,000馬幣至100,000馬幣不等或監禁五至十年或兩者兼施。此外，衛生署署長可通過書面通知，命令從任何食肆回收、移走或不得出售食品。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第9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宣傳出售或出售以下包裝食品，倘有關食品的包裝標籤並無載有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資料；或標籤規例禁止的內容或標籤所載內容不符合該等規例所規定的位置或方式。

根據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第11條規定，每項待售食品的包裝須載有(其中包括)食品的適當名稱，其所包含主要成份的統稱。在某些情況下，包裝更須載有具體陳述。例如，就含有牛肉、酒精或豬肉、其衍生品或豬油食品而言，有關標籤必須包含相同成份的陳述。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第397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或不遵守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的規定即屬違法，倘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沒有設定罰款，違法者將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馬幣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

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第3條規定，除非已向衛生部註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利用任何食肆作食品製備、保存、包裝、儲存、運送、分發或銷售或食品另貼標籤、再處理或再加工用途或與之相關的用途。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規定(其中包括)，所有從事食品製作的食肆及製備、處理、儲存或提供食品作出售用途的場所必須領有牌照。根據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違反上述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高10,000馬幣或監禁最長兩年。

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亦規定，東主、擁有人或佔用人及處理食物的人員對於處理食物的人員的培訓、食肆清潔、食物的製備、包裝及供應以及作出售用途的食物儲存、接觸、展示應具備的一般責任。

(b) 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

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的公司必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獲賦權的有關地方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部門權力以制定附例，規定未經有關市議會發牌的人士概不得在有關市議會的司法權區內使用任何處所。

地方部門授出的營業執照的有效期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可予重續。獲發執照的每名人士須於所有時間在許可處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其執照，並須於任何獲授權要求出示該執照的地方部門人員有所要求時，出具該執照。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規定，任何人士如不展示或未能出具有關執照，均可被罰款最高500馬幣或監禁最長6個月或兩者兼施。

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

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監管特許營運行業，理由是其不僅管制任何特許協議的條款，並對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特許營運商、特許營運顧問及特許經紀人實施系統化登記制度。

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第54條規定，外籍人士如有意在馬來西亞境內或向任何馬來西亞公民出售特許經營權，必須向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部的特許經營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

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第6A條進一步規定，特許經營商如獲外籍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授出特許經營權，須在開展特許經營業務前，向特許經營註冊處處長申請登記該項特許經營權。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可被處罰款最高10,000馬幣，如屬法人團體，可被處罰款最高50,000馬幣。

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第18條規定，所有特許協議須採用書面形式，並載有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第18(2)條所列全部資料。未有遵守上述規定者將使特許協議無效。所有特許協議亦應設有不少於7个工作日的冷靜期，在此期間，特許營運商可選擇終止有關協議。一九九八年特許經營法亦規定可收取及徵收費用，當中包括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認為必要的特許營運費、專利費及促銷費，以及規定每項特許協議的固定專營期保證不少於五年。

(c) 與消費者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乃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保障而頒佈。所有產品必須符合安全標準的規定，包括：

- (i) 貨品的性能、成份、含量、製造、加工、設計、結構、完成或包裝；

監管概覽

- (ii) 在製造或加工期間或之後測試貨品；
- (iii) 貨品附隨的標記、警告或指示形式及內容。

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人士，應適當考慮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性質，採取及遵守符合消費者合理預期的合理安全標準。

所有推出作供應的貨品代表其具備可接受質量保證。如果貨品屬於適合該類別產品各種用途的常見供應產品、外觀及表面均可接受、並無細微瑕疵、安全耐用，則有關貨品的質量應被視作可接受水平。經考慮以下事項，合理的消費者於全面了解貨品的狀態及狀況(包括任何隱藏缺陷)後會視貨品為可以接受：

- (i) 貨品的性質；
- (ii) 價格；
- (iii) 貨品包裝或標籤上有關貨品的陳述；
- (iv) 貨品供應商或製造商就貨品作出的任何聲明；及
- (v) 貨品供應的全部其他相關情況。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如有關人士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最高250,000馬幣，如再犯或其後再犯，可被處罰款最高500,000馬幣。

(d)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受馬來西亞的僱傭法律所規限。馬來西亞的僱傭及勞動法律由各州規管，屬判例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及一九五九年／一九六三年入境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規定，除非已獲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任何人士不得在馬來西亞僱用非公民。一間公司在取得內政部(「內政部」)批准後，必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司提交訪問居留準證申請。倘違反訪問居留準證的條件，有關準證批准可被撤銷。

違規將導致僱主被處罰款最高5,000馬幣或監禁最長1年或兩者兼施，其中「僱主」乃根據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的定義，指任何已訂立服務合約以僱用任何其他人士為僱員的人士，包括代理、經理或有關前述人士的代理人。

監管概覽

一九五九年／一九六三年入境法（「入境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如僱用一名或以上並無持有有效簽證的非公民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就每名僱員被罰款最高50,000馬幣或監禁最長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此外，任何業主不得允許任何非法入境者進入或居留其任何處所，任何業主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就每名於處所被發現的非法入境者被罰款最高30,000馬幣或監禁最長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此外，倘本集團擬為其於馬來西亞的業務引入更多外籍僱員，本集團須取得內政部的配額批准。作為申請其中一項程序，內政部及特定監管機構將就僱主所經營的領域舉辦面談會。其將根據僱主的實際要求給予引入新外籍工人的配額批准。內政部發出的各份配額批准函將指明僱主有權引入外籍工人的人數及批准有效期。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就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提供立法框架。工作的個人安全、健康及福利受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監管，該法屬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權力範圍。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所載條文，僱主有責任確保：

- (i)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廠房及作業制度的安全；
- (ii) 設備及物質的使用或操作、處理、儲存及運輸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提供為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必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iv) 就僱主所控制任何工業地點的部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保持工業地點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並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業地點的途徑；及
- (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其僱員提供並保持安全、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充足的工作福利設施。

監管概覽

僱主須就其僱員工作的安全及健康編製整體政策，並於適當情況下修訂。職業安全與健康部已就服務業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事宜向服務業的僱主發出指引。

(e)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六年商標法

一九七六年商標法(「一九七六年商標法」)為於馬來西亞已註冊商標及服務標誌提供保障。

一九七六年商標法規定，任何人士有效註冊為任何商品或服務商標(不包括認證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後，該人士即享有或被視為享有獨家權利使用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商標，惟須受商標登記冊(「登記冊」)當中的任何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所限。只有註冊商標所有人方可根據一九七六年商標法就商標侵權提出申索。

任何商品或服務的商標必須於任何人士認證的商品或服務貿易過程中，能夠於原產地、材料、生產方式、質量、準確性或其他特徵方面與其他未獲認證的商品或服務有所區分，而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商標須以該人士名義作為商標所有人於登記冊註冊為認證商標，惟商標不得以從事經認證商品或服務貿易的人士的名義註冊。

註冊商標自向馬來西亞知識產權處註冊起計有效期為10年，並可每10年續期一次。

普通法對未註冊商標的保障

一九七六年商標並法第82條規定，概無人士有權提出任何訴訟以防止未註冊商標侵權或追討損害賠償。然而，一九七六年商標法的任何內容不得被視為影響任何人士就假冒貨品或服務向另一人士提出訴訟或就此作出補救的權利。

儘管商標並非根據一九七六年商標法註冊，現行於普通法項下有替代的訴訟因由可就假冒貨品或服務提起訴訟。

(f) 與外匯管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外匯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以監管該國資金的流入流出，從而保障其金融及經濟穩定。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監管和監督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以及監督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間接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外匯管理規則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間接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調回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來自撤出馬幣資產投資的所得款項，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外匯管理規則讓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出。然而，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可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自由匯至其海外控股公司。然而，無法保證馬來西亞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未來任何對匯返資金的限制或會限制本公司匯返股息或向本公司分派的能力，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印尼法律及法規

發牌

於印尼，授權（包括轉授）監管不及特許經營嚴格。授權受二零一六年第20號法例以及二零一六年第8號法律和人權部長規例（「授權規例」）的監管。一般而言，授權為在許可人不符合特許權授予人資格或不符合印尼特許經營要求時，允許有條件使用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的有效方式。知識產權的授權必須以有效的書面文書（「授權協議」）進行。

根據授權規例，授權協議在整個印尼均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除非協議各方另有議定則除外，且該等發牌協議應於法律和人權部登記。登記時就此收取費用500,000印尼盾（就商標發牌而言）或150,000印尼盾（就商業秘密發牌而言）。登記有效期為五（5）年，可在支付續期費用後再續期五（5）年。然而，發牌規例並無對未能登記授權協議規定任何處罰措施，且該等授權協議將在協議訂約方之間持續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本集團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分別獲授權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牌照協議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據印尼法律顧問表示，特許經營及持牌經營為兩項不同安排，以在印尼達致相同的商業目標。在印尼使用牌照安排而非特許經營安排的理由為與牌照制度相比，印尼特許經營制度涉及較多法律先決條件及手續。

此等規定主要包括(i)具備在印尼以外地區擔任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並至少於過去兩年賺取盈利的往績記錄；(ii)誠如貿易法規第53/2012號附件二(Attachment II of Minister of Trade Regulation No. 53/2012)所載，在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加入若干強制條文，例如將由特許經營商經營的專賣店數目、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及特許經營商的權利及責任、特許經營年期、特許營運協議的費用／專利費、解決爭議方法、延長、終止及註銷，以及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對履行其責任的保證；(iii)編製特許經營章程，當中應載列(其中包括)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詳情、其公司文件、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組織架構；(iv)向印尼貿易部註冊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v)取得STPW(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註冊證書)。

據印尼法律顧問表示，與牌照授予人相比，印尼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不會擁有額外特權。一般而言，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可參與特許經營博覽會，而牌照授予人則無權參與。

因此，本集團選擇透過牌照制度在印尼經營業務，以節省遵守上述特許經營制度所涉及法律先決條件的時間及成本。據印尼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總牌照協議的條款及總牌照商所簽立的相關確認函件，本集團於印尼的持牌經營符合印尼適用的牌照監管框架，而就選擇透過持牌經營而非特許經營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並無可預見的不利法律影響。

美國法律及法規

聯邦及加州特許經營法

特許經營規則

聯邦貿易委員會特許經營規則第436.2條規定，全部50個州(及受美國管轄的地區)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在支付費用或執行特許經營協議前最少14個曆日向準特許經營商提供以預定格式的撰寫特許經營權披露文件。

加州特許經營投資法

加州特許經營投資法第31110及31119條規定，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須編製並向加州特許經營機構提交其特許經營權披露文件，並須在該州份向該州份居民提呈發售或銷售任何特許經營權之前或就該州份的特許經營權獲得國家監管機構的批准。

上述聯邦及加州特許經營註冊及披露規定可獲若干豁免，惟不適用於本集團。

監管概覽

不遵守聯邦及加州特許經營註冊及披露規定的主要後果有(i)特許經營商及準特許經營商所提出的私人申索；及(ii)聯邦貿易委員會及加州商業監督局採取執法行動。加州特許經營註冊及披露違規行為的民事補救措施包括撤銷及賠償以及追回損害賠償金。違反聯邦貿易委員會的特許經營規則可導致聯邦貿易委員會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在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訟及尋求民事處罰(每項違規行為的最高罰款為10,000美元)及強制令以及其他衡平法濟助。另一方面，加州商業監督局(作為加州特許經營監管機構)局長可以採取各種補救措施來糾正違反加州特許經營投資法的行為，例如發出停止交易通知書(以停止提呈發售或銷售特許經營權)、發出停止令及禁止令(禁止所有被指控違反州份規定的活動)、撤銷、民事處罰(每項違規行為的最高罰款為10,000美元)及行政處罰(每項違規行為的最高罰款為2,500美元)。儘管根據加州特許經營投資法第31410及31411條，故意違法行為將受到刑事起訴，惟近年針對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提出刑事訴訟極為罕見。